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11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40.00	340.00	320.78	10.00	94.35	9.4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0.00	340.00	320.78		94.35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根据 2024 年全国、全省、市政法工作会议、检察长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检察机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一是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二是因“两高”未核定物业管理费等原因导致公用经费缺口较大，确实需要调剂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进行弥补。					紧紧围绕检察机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一是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二是因“两高”未核定物业管理费等原因导致公用经费缺口较大，确实需要调剂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进行弥补。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天打扫卫生次数	≥	2	次	3次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数	≥	800	件	823件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绿化花卉成活率	≥	95	%	9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5 年11月底前项目整体支出进度	≥	95	%	9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干警办公、办案舒适度	≥	95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审结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院干警对环境卫生及绿植的满意度	≥	95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常委会通过率	≥	95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44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总页14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同级财政拨款（特定目标类）经费					实施单位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构建以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为主要内容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体系。一是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安定、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突出打击黑恶势力，平等发展各项法律监督职能，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积极向法院和有关部门提出建议，提升监督质量，以质量理念引领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提升。 2.完善法律监督专业能力专业素质提升体系，着力培育各项专业能力，加强法律监督能力建设，建设过硬检察队伍，完善专业办案机制，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分层次开展技能培训，完善检察人员专业能力专业素质提升体系，检察办案质量意识、效率意识和责任意识有所提升。 3.推进智慧检察与司法改革融合发展，加快检务信息化建设，建立运用科技手段提升司法办案、检察管理与服务能力机制，全面提升检务保障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建立健全以检务保障信息系统为重点的智慧检务保障体系，促进检务业务管理规范化，提升办案质效，降低司法行政成本，推进智慧检务工程，构建新时代智慧检察生态，为人民群众参与法律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1.构建以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为主要内容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体系。一是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安定、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突出打击黑恶势力，平等发展各项法律监督职能，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积极向法院和有关部门提出建议，提升监督质量，以质量理念引领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提升。 2.完善法律监督专业能力专业素质提升体系，着力培育各项专业能力，加强法律监督能力建设，建设过硬检察队伍，完善专业办案机制，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分层次开展技能培训，完善检察人员专业能力专业素质提升体系，检察办案质量意识、效率意识和责任意识有所提升。 3.推进智慧检察与司法改革融合发展，加快检务信息化建设，建立运用科技手段提升司法办案、检察管理与服务能力机制，全面提升检务保障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建立健全以检务保障信息系统为重点的智慧检务保障体系，促进检务业务管理规范化，提升办案质效，降低司法行政成本，推进智慧检务工程，构建新时代智慧检察生态，为人民群众参与法律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审查起诉刑事案件结案率	≥	9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事案件“捕诉一体”达成率	≥	9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刑事案件有罪判决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刑事案件起诉犯罪事实认定正确率	≥	95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刑事案件捕后不起诉率	≤	10	%	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信访投诉率	≤	10	%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	优秀文书、案例篇数	≥	2	篇	2篇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	90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1款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其他人员支出									
主管部门		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64.00		64.00	10.00			昆明市财政通过地方财政收入户拨款，故官财政一体化系统无法提取数字。项目实际拨款0万元，项目实际支出0万元，执行率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64.00		64.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政府、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核定聘用制书记员数量的通知》、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及《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合同制书记员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制定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化、专业化、职业化，经考核合格者由用人单位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薪酬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官好用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确保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足额率、及时率均达到100%，年度考核优秀，在职工薪酬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度平均达到95%和90%以上。					根据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化、专业化、职业化，经考核合格者由用人单位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薪酬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官好用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确保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足额率、及时率均达到100%，年度考核优秀，在职工薪酬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度平均达到95%和90%以上。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编外人员工资足额率	+	100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编外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	编外人员政策的执行力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院在职工薪酬编外人员年度工作满意率	≥	95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约检察员对编外人员工作满意率	≥	95	%	1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良		